

## 四、國立苗栗高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107年2月12日主管會報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「總綱」)辦理。

(二)106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003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試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擬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聘期半年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四、角色職責：授課教師：實施對象均為全體授課教師，需提供該堂授課的相關資訊，如主要教材、補充教材、授課的課本版本或學習單等資料，提供觀課教師了解與參考。

### 五、實施細節：

(一)每一學期開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授課名單填「公開授課資料表」，並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公告(如附件一)，詳填本學期公開授課教師的名單、授課班級、授課日期及時間、教學單元與觀課教師等相關資料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的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公開授課、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，惟勿以課堂小考及檢討考卷為之。

(三)公開授課時，由觀課人員觀察課堂活動進行情況，必要時得拍照，唯不得影響授課教師與學生課堂活動的進行。

(四)授課活動結束後於一週內，請觀課教師彙整觀課資料，完成「教學觀察紀錄及專業回饋表」的「專業回饋項目」，由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簽名後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備查。

(五)「教學觀察紀錄及專業回饋表」為手寫或電腦繕打不拘。

(六)教師以於原授課班級公開授課為原則；無課務的教師得利用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研習等擔任講師機會，或經學校同意於其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，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，並於該堂課與公開授課者進行協同教學。

(七)校長實行公開授課，得採行動(數位)學習、各項(藝文或體驗)導覽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(實驗、實作)指導或專題講座等多元形式實施；其實施相關資訊，應於實施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相關規定辦理，公開授課者與教學觀察者得檢具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(或專業成長計畫)等紀錄或證明，核給每學期至多十八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七、獎勵：學校得視公開授課試行辦理成效，予以參與者或承辦人員敘獎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苗栗高商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
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\_\_\_\_\_登記表

※請學科召集人協助填寫參加教師(○○科需薦派至少○位教師)

※公開授課相關表格如附件
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授課班級		授課地點	
授課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節 (_____:_____~_____:_____)		
教學單元			

附件二

國立苗栗高商\_\_\_\_\_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教學觀察專業回饋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：

授課教師		所屬科別	
授課班級		授課地點	
授課科目		觀課教師	
授課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節 (_____:_____~_____:_____)		
教學單元			

二、活動照片及其它資料：

其他		
授課教師：		觀課人員：